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文件 商 洛 学 院 文 件

商院党〔2017〕36号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商洛学院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商洛学院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于2017年6月27日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商洛学院

2017年7月5日



商洛学院岗位绩效工资 分配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学校人事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推进校院两级管理，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管理效益，构建重实绩、重贡献的岗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促进学校事业快速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深化改革、稳妥推进、逐步完善为指导思想，以“按绩付酬、多劳多得”为基本原则，对教学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引入竞争机制，实行“总量调控，自主分配”，推进责、权、利相统一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逐步健全和完善收入分配体系，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得到应有的待遇，在全校形成以事业为重、爱岗敬业、团结协作、追求卓越、乐于奉献的氛围。

第二章 岗位绩效工资的设置

第三条 学校从每年的收入中，按照不低于省属高校人均绩效工资标准提取资金，用于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并多渠道、多形式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教职工的岗位绩效工资每年稳中有升。

第四条 学校在职职工除基本工资以外的收入都纳入绩效工资。绩效工资总额按 60%和 40%切分为基础绩效和奖励绩效。基础绩效分配按教职工所聘岗位分配，按月发放。奖励绩效按工作实绩分配，按年终奖一次发放。

第五条 教职工个人岗位绩效系数

(一) 教师岗位系数表: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绩效系数
	专业技术一级	
教授二级	专业技术二级	18
教授三级	专业技术三级	15.8
教授四级	专业技术四级	13.3
副教授一级	专业技术五级	10.9
副教授二级	专业技术六级	10.4
副教授三级	专业技术七级	9.8
讲师一级	专业技术八级	7.7
讲师二级	专业技术九级	7.1
讲师三级	专业技术十级	6.5
助教一级	专业技术十一级	5.3
助教二级	专业技术十二级	4.7

(二) 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系数表: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绩效系数
正高四级	专业技术四级	13
副高二级	专业技术六级	10.4
副高三级	专业技术七级	9.8
中级二级	专业技术九级	7.1
中级三级	专业技术十级	6.5

初级一级	专业技术十一级	5.3
初级二级	专业技术十二级	4.7

(三) 管理岗位系数表 (主持工作的副职职责按正职职责计分) :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绩效系数
正厅级	三级职员	18
副厅级	四级职员	15.8
正处级	五级职员	12.8
副处级	六级职员	10.3
正科级	七级职员	7.4
副科级	八级职员	5.8
科员级	九级职员	4.6

(四) 工勤技能岗位系数表 (“满6年”中的6年指聘用到该等级岗位的年限) :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绩效系数	
高级技师	技术工一级	8.2	满六年
		8	六年内
技师	技术工二级	7.2	满六年
		7.0	六年内
高级工	技术工三级	6.2	满六年
		6.0	六年内
中级工	技术工四级	5.3	满六年
		5.1	六年内
初级工	技术工五级	4.4	满六年
		4.2	六年内
普通工	普通工	4.0	满六年
		3.8	六年内

第三章 基础绩效的分配办法

第六条 教职工个人月基础绩效=个人岗位绩效系数×绩效基数×60%。

第七条 绩效基数=预算绩效总额÷全校教职工绩效系数总和÷12，预算绩效总额每年根据学校财力由党委会在批准财务预算时确定。

第八条 管理及教辅职能部门教职工的基础绩效工资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在考核基础上核算，财务处按月与基本工资同时直接发放给个人。

第九条 教学单位教职工的基础绩效工资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会同财务处，年初将各单位教职工全年基础绩效工资和基本工资总额划拨到各教学单位绩效工资账户，各教学单位按月造册上报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后，由财务处将基础绩效工资连同基本工资同时按月发放给个人。

第十条 按月发放的基础绩效和基本工资不得超过各人核定标准。如按相关制度确需对某位教职工某月的基础绩效或基本工资减发，管理及教辅职能部门所减发数额收入学校大帐，各教学单位所减发数额保留到本单位绩效工资账户，合并到本单位奖励绩效中分配。

第四章 奖励绩效的分配办法

第十一条 奖励绩效切分为校级显著业绩奖励、教学单位奖励绩效和管理及教辅职能部门奖励绩效。切分原则向教

学科研一线倾斜，教学单位加权人均奖励绩效与管理及教辅职能部门加权人均奖励绩效比例保持在 1: 0.8 左右。

第十二条 校级显著业绩奖励指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奖励、教学科研业绩奖励和学校考核奖励（含校级个人荣誉奖）等，项目及奖励标准：

显著业绩奖励的项目及标准

一、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奖

序号	认定条件	奖励金额（万元）
1	国家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国家突出贡献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5
2	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一/二/三等奖	3/2/1
3	全国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	3
4	全国师德标兵	3
5	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3
6	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一/二/三等奖	2/1.5/1
7	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2
8	陕西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陕西省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省级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	0.5

二、教学科研业绩奖

序号	认定条件	奖励金额（万元）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00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50
3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0
4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科技成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20
5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科技成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0

6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5
---	---------------------------------	---

三、学校考核奖

序号	认定条件	奖励金额（万元）
1	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前一/二/三名	3/2/1
2	年度考核优秀个人、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0.1

注：1. 凡获奖成果必须出具正式获奖证书或文件，第一完成单位为我校。省部级以上奖励项目如第一单位不为我校，则按照相应的比例享受奖励绩效，第二完成单位：50%，第三完成单位：30%，第四完成单位：20%，第五完成单位：15%，第六完成单位：10%。

2. 同一成果按最高奖金额奖励，不重复计算。

3. 不设特等奖的一等奖视同特等奖，依次类推。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的管理岗位、辅导员岗位、教辅岗位人员的奖励绩效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按照标准全额核拨到教学单位绩效账户。教学单位业绩奖励绩效总额按5:3:1:1切分为教学、科技、学生工作和综合管理奖励绩效，分别由教务处、科技处、学工部·学生处·人民武装部、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年终根据各教学单位完成的工作业绩总量及质量切分到各教学单位绩效工资账户，切分原则：淡化岗位，注重业绩，只对单位，不对个人。切分的办法和细则按附录中各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对进入本单位绩效工资账户的所有奖励绩效按照淡化岗位，注重业绩，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自主分配。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年初制定出本单位奖励绩效分

配办法，经本单位二级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通过之后，向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和校工会备案。年终按所制定分配办法向教职工发放奖励绩效，坚持业绩导向，公开公正。分配结果报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后由财务处发放。

第十六条 管理及教辅职能部门教职工奖励绩效发放办法

（一）管理教辅工勤人员奖励绩效与部门的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合格，核发奖励绩效。

（二）管理教辅工勤人员的教学科研工作，计入相应教学单位完成的教学、科研业绩总量，其应得奖励绩效由教学单位根据其分配办法核算。

（三）全体管理岗位人员（含辅导员）兼有教学任务的，以每学年80学时为限，由教学单位发给课时费。超过部分只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挂钩不计付课时费。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减发、停发与扣发规定：

（一）管理及教辅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如未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未完成规定工作任务，按比例扣减其基础绩效，所扣减部分纳入学校大帐；教学单位工作人员如未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未完成规定工作任务，教学单位可按比例扣减其基础

绩效，所扣减部分纳入本单位奖励绩效。

（二）缓聘、解聘、拒聘和辞职人员从做出决定之日起停发岗位绩效工资和基本工资。

（三）聘用人员请产假、病假、事假及旷工等相关情况按《商洛学院教职工考勤规定》扣发绩效工资。

（四）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按相关规定扣发岗位绩效工资。

（五）聘用人员受行政记过或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处分期间扣发岗位绩效工资；开除留用期间、被公安司法机关拘审或处理期间停发岗位绩效工资。

（六）因渎职、失职造成各种责任事故的责任人及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盗窃赌博等受到治安刑事处罚的，依据情况减发、扣发、停发岗位绩效工资。

第十八条 学校纪委办·监察室和校工会受理职工投诉，对各教学单位分配情况监督检查。审计处受学校委托对教学单位的绩效分配进行专项审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授权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商洛学院教学奖励绩效实施办法
2. 商洛学院科技奖励绩效实施办法
3. 商洛学院学生工作奖励绩效实施办法
4. 商洛学院综合管理奖励绩效实施办法

附件 1

商洛学院教学奖励绩效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发挥教学奖励绩效在教学工作中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大各教学单位教学绩效分配自主权，实现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充分调动全校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快转型发展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促进学校教育教学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发放原则

1. 教学奖励绩效是对教职工完成教学工作任务及业绩应得的奖励性报酬。

2. 教学单位所获得的教学奖励绩效由教务处核算，报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后，由财务处划拨到教学单位绩效工资账户。

3. 教学奖励绩效主要由教学工作量奖励绩效、教学业绩及教学任务完成奖励绩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奖励绩效三部分构成。其中教学工作量奖励绩效占 65%，教学业绩及教学任务完成奖励绩效占 30%，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奖励绩效占 5%。

二、发放标准

本核算标准只适用于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奖励绩效的切分，教职工所得绩效由各教学单位另行自主核算。

（一）教学工作量奖励绩效

各教学单位必须全面完成教务处下达的教学工作任务，切实保障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教学工作量奖励绩效按照教学单位全年实际完成的教学工作总量进行核算。教学工作量奖励绩效分值及教学单位教学工作量奖励绩效总额计算方法如下：

教学工作量奖励绩效分值=（年度全校教学奖励绩效总额×65%）÷年度全校教学工作量总额

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量奖励绩效总额=教学工作量奖励绩效分值×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量总额

（二）教学业绩及教学任务完成奖励绩效

1. 教学业绩奖励绩效

教学业绩奖励绩效是对教学单位取得的显著教学业绩和教学成果的绩效奖励。设立该奖励绩效的主要目的是引导和鼓励各教学单位在教学方面做出突出工作业绩，取得标志性成果，提升教学单位整体办学实力，促使教育教学质量上台阶、上水平。教学业绩奖励绩效主要由教改立项或结题奖励、教学成果奖励、教学建设与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奖励、教师指导学生参与课外竞赛获奖奖励和指导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等五部分构成。

（1）教改立项或结题奖励

序号	认定项目	奖励金额（万元/项）
1	国家级教改项目（立项和结题各半）	5.0

2	省部级重点教改项目（立项和结题各半）	2.0
3	省部级一般教改项目（立项和结题各半）	1.0

注：①省部级以上教改立项如第一单位不为我校，则按照相应的比例享受奖励金额。第二完成单位：50%，第三完成单位：30%，第四完单位：10%，第五完成单位：5%，第六完成单位：2%；

②各级教改项目立项和结题各占奖励金额总数的50%。

（2）教学成果奖励

序号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项）
1	校级特等奖	1.0
2	校级一等奖	0.8
3	校级二等奖	0.5

（3）教学建设与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奖励

序号	类别	认定项目	奖励金额（万元）
1	专业建设	国家级特色专业（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20.0/个
2		省级特色专业（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10.0/个
3		校级特色专业（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1.0/个
4		国家级一流专业（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20.0/个
5		省级一流专业（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10.0/个
6		通过专业认证	20.0/个
7	课程建设	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4.0/门
8		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2.0/门
9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0.5/门
10		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4.0/门
11		省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2.0/门
12		校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0.5/门
13	实践教学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8.0/个
14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或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4.0/个
15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或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1.0/个
16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立项文件为准）	4.0/个
17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立项文件为准）	2.0/个

18		专任教师参加国家级专项比赛获 1、2、3 等奖/项	1.0, 0.8, 0.6
19		专任教师参加省级专项比赛获 1、2、3 等奖/项	0.5, 0.4, 0.3
20		专任教师参加地市级专项比赛获 1、2、3 等奖/项	0.2, 0.15, 0.1
21	培养 模式 改革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8.0/项
22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4.0/项
23		校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1.0/项
24		国家级创新创业试点学院（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8.0/个
25		省级创新创业试点学院（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4.0/个
26	教学 水平	国家级教学团队（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8.0/个
27		省级教学团队（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4.0/个
28		校级教学团队（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1.0/个
29		学院考研奖励（按当年国家线上线人数统计）	0.1/人
30		校级教学名师	0.5/人
31		省级春笋计划项目指导教师	0.1/项
32		校级青年教师技能竞赛 1、2、3 等奖/人	1.0, 0.8, 0.5
33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0.1/人
34		校级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0.1/人
35		校级优秀教案（优秀电子课件）奖	0.1/人
36		一类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0-20 万字: 2.0 20 万字以上: 3.0
37		二类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0-20 万字: 1.5 20 万字以上: 2.0
38		国家级优秀（精品）教材 1、2、3 等奖/部	4.0, 3.0, 2.0
39		省级优秀（精品）教材 1、2、3 等奖/部	2.0, 1.5, 1.0
40		教研 教改 论文	教育研究、教育学报、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中国高等教育研究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41	教育发展研究、现代大学教育、高教探索、学位与研究生教 育、比较教育研究、中国大学教学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1.0/篇
42	CSCD、CSSCI 发表的教研教改论文		0.8/篇
43	核心期刊发表的教研教改论文		0.4/篇
44	一般期刊发表的教研教改论文		0.2/篇
45	获校级教学研讨论文 1、2、3 等奖/篇		0.1、0.05、0.03

注：①教研教改论文获奖第一作者非我校教师不予奖励；

②获奖教材申请奖励必须出具正式获奖证书或文件，主编或副主编之一必须为我校教师，且参编内容达 10 万字以上；

③出版社级别认定参见商院〔2009〕87 号文件；

④专任教师参加各类专项比赛必须事先向学校主管部门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参加的纳入奖励范围，否则不予奖励；

⑤专任教师参加各类专项比赛获团体奖的，若第一获奖单位不为我校的，则按照相应的

比例享受奖励金额，第二获奖单位：50%，第三获奖单位：30%，其余不予奖励。

(4) 教师指导学生参与课外竞赛（指在教务处、团委审批备案并立项同意参加的各类课外竞赛项目，含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挑战杯、文学作品、艺术作品、体育比赛、外语演讲比赛等）**获奖奖励**

序号	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1	国家级 1、2、3 等奖（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项	1.0, 0.8, 0.5
2	国家学会级或省级 1、2、3 等奖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 /项	0.5, 0.3, 0.2
3	省级学会 1、2、3 等奖/项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	0.2, 0.15, 0.1
4	校级 1、2、3 等奖/项（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	0.1, 0.08, 0.05

注：竞赛项目奖励等级以教务处认定的等级为准，其中只分级别不分等级的竞赛项目，按同级别二等奖奖励。

(5) 教师指导学生参与“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

序号	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1	国家级金、银、铜奖（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项	5.0, 3.0, 2.0
2	省级金、银、铜奖（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项	2.0, 1.0, 0.5
3	校级金、银、铜奖（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项	0.3, 0.2, 0.1

2. 教学任务完成奖励绩效

教学任务完成奖励绩效是为了鼓励各教学单位和教师积极完成教学任务，并将完成情况以积分形式核算。全校教学任务完成奖励绩效分值及各教学单位教学任务完成奖励绩效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全校教学任务完成奖励绩效分值=（年度全校教学奖励绩效总额×30%-教学业绩奖励绩效）÷全校年度教学任务完成奖励绩效总分

教学单位年度教学任务完成奖励绩效总额=全校教学任务完成奖励绩效分值×教学单位年度教学任务完成奖励绩效总分

（1）教改立项或结题奖励

序号	认定项目	奖励积分
1	国家级教改项目（立项和结题各半）	500/项
2	推荐申报国家级教改项目	75/项
3	省级重点教改项目（立项和结题各半）	300/项
4	省级一般教改项目（立项和结题各半）	200/项
5	国家级学会教改项目（含国家教指委）（立项和结题各半）	100/项
6	推荐申报省级教改项目（含国家级学会、国家教指委）	40/项
7	省级学会教改项目（立项和结题各半）	50/项
8	校级教改重点项目（立项和结题各半）	40/项
9	校级教改一般项目（立项和结题各半）	30/项

注：①各类教改项目如第一单位不为我校，则按照相应的比例享受奖励积分。第二完成单位：50%，第三完成单位：30%，第四完单位：10%，第五完成单位：5%，第六完成单位：2%；

②各级教改项目立项和结题各占奖励积分总数的50%；

③省级、国家级教改项目的认定以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省教育厅、教育部）文件为准。

（2）教学成果奖励

序号	类别	奖励积分
1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000/项
2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500/项
3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000/项
4	推荐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50/项
5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500/项
6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400/项
7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300/项
8	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	60/项
9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00/项
10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00/项

11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80/项
----	-----------	------

(3) 教学建设与本科教学工程奖励

序号	类别	认定项目	奖励积分
1	专业建设	国家级特色专业（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2000/个
2		推荐申报国家级特色专业	250/个
3		省级特色专业（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500/个
4		推荐申报省级特色专业	100/个
5		校级特色专业（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300/个
6		国家级一流专业（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2000/个
7		推荐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	250/个
8		省级一流专业（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600/个
9		推荐申报省级一流专业	150/个
10		通过专业认证	2000/个
11		新增专业（以当年招生专业为准）	300/个
12		申报新专业（以学校正式上报公文为准）	150/个
13		获得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以正式文件为准）	300/个
14	课程建设	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1000/门
15		推荐申报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	250/门
16		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400/门
17		推荐申报省级在线开放课程	100/门
18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200/门
19		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1000/门
20		推荐申报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	250/门
21		省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400/门
22		推荐申报省级双语教学示范课	100/门
23		校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200/门
24	实践教学建设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1500/项
25		推荐申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50/项
26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500/项
27		推荐申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50/项
28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300/项
29		与大型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产学研合作协议（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80/个
30		学校根植地方行动计划立项（立项、结题验收各半）	80/项
31		新增实验室建设项目（以学校立项建设文件为准，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50/项
3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以学校正式签订协议为准）	50/个

33		教师指导学生举办校级以上画展、音乐会	10/场
34	培养 模式 改革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1500/项
35		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50/项
36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500/项
37		推荐申报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150/项
38		校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立项、通过验收各半)	300/项
39	教学 水平	国家级教学团队	1500/个
40		推荐申报国家级教学团队	250/项
41		省级教学团队	500/个
42		推荐申报省级教学团队	150/个
43		校级教学团队	300/个
44		教师出国(境)交流	3个月以下: 300/人 3个月以上: 500/人
45		国家级教学名师	1000/人
46		省级教学名师	500/人
47		校级教学名师	150/人
48		省级春笋计划项目指导教师	100/项
49		国家级教学技能竞赛 1、2、3 等奖/人	800、600、500
50		参与国家级教学技能竞赛	200/人
51		省级教学技能竞赛 1、2、3 等奖/人	400、300、200
52		参与省级教学技能竞赛	100/人
53		校级青年教师技能竞赛 1、2、3 等奖/人	200、150、100
54		参与校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50/人
55		教学院(部)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前 1、2、3 名/院(部)	200、150、100
56		一类出版社出版	10-20 万: 400/部 20 万以上: 500/部
57		二类出版社出版	10-20 万: 200/部 20 万以上: 300/部
58		国家级优秀(精品)教材 1、2、3 等奖/部	1000/800/600
59		省级优秀(精品)教材 1、2、3 等奖/部	500/400/300
60		校级规划教材(立项、结题各半)	100/部
61		校级教学研讨会优秀组织单位	150/个

注: ①获奖教材必须出具正式获奖证书或文件, 且主编或副主编之一为我校教师, 且参编内容达 10 万字以上;

②省级及国家级教学技能竞赛获奖认定, 以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政府教育主

管部门（省教育厅、教育部）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③教师出国（境）交流必须是学校同意派出的人员，否则不予认定；

④根植地方行动计划申报教学科研项目必须是学校立项的根植地方行动计划项目所取得的成果，且项目主持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

⑤教师指导学生举办校级以上画展、音乐会必须经教务处备案同意后方可认定积分；

⑥若与同一家企业签订两类及其以上合作协议，则只按其中最高分进行积分。

（4）教师指导学生参与课外竞赛（指在教务处审批备案同意参加的各类课外竞赛，含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文学作品、艺术作品、体育比赛等）获奖奖励

序号	等级	奖励积分
1	国家级1、2、3等奖/项	350、300、200
2	国家学会级或省级1、2、3等奖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项	150、120、100
3	省级学会1、2、3等奖/项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	90、70、50
4	校级1、2、3等奖/项	40、30、20
5	校级学科竞赛立项	20/项
6	指导申报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0/项

注：竞赛项目奖励等级以教务处认定的等级为准，其中只有级别不分等级的，按同级别二等奖奖励。

（5）教师指导学生参与“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

序号	等级	奖励积分/项
1	国家级金、银、铜奖（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	1000, 800, 600
2	省级金、银、铜奖（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	500, 300, 200
3	校级金、银、铜奖（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	150, 120, 100
4	指导申报校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10/项
5	校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	150/个

（三）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奖励绩效

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奖励是对各教学单位年度完成教学工作情况的全面考核和奖励。主要目的是鼓励各教学单位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切实保障教学质量。

(1) 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奖励占当年教学奖励绩效总额的 5%。

(2) 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具体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参照附件 1。

(3) 为体现考核奖励的公平合理性，年度考核奖励综合考虑各教学单位专任教师数量因素，专任教师数以当年学校核定数量为准。

(4) 教学单位考核结果以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5) 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奖励绩效以全校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平均额为基数，按各教学单位专任教师人数核拨奖励绩效。考核结果前三名的教学单位，人均奖励绩效在全校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平均额的基础上上浮 5%；其余教学单位的人均奖励绩效按全校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平均额核拨。

三、申报、审核、发放程序

1. 教学奖励绩效申报的基本程序：由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如实填写本部门教学奖励绩效申报表，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并以教学单位为单位将本部门所有申报材料统一汇总报教务处审核。

2. 根据本实施办法和当年学校教学奖励绩效核拨额度，教务处成立考核小组，对各教学单位报送的教学奖励绩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审核结果报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将教学奖励绩效划拨各教学单位绩效工资账户。

四、附则

1. 本办法颁布后，与原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商洛学院院（部）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附表

商洛学院院（部）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教学任务	1.1 教学任务	(1)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 认真履行教学变更手续; (2) 计划上报及时, 按教学任务书和教学进度安排顺利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3) 完成其它有关教学任务。	8	
教学状态	2.1 教学秩序	(1) 教师按时到课, 严格课堂教学纪律, 无迟到、早退现象; (2) 每学期停、调课率 $\leq 5\%$; (3) 无教学事故发生。	8	
	2.2 理论教学	(1) 教师教案、讲义、教学进度计划齐全,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2) 教材选用合理, 程序规范, 使用效果好; (3) 课堂教学规范, 执行进度与教学进度计划表相符; (4) 能按课程规定布置课后作业, 认真进行作业批改, 并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及时辅导、答疑; (5) 考试命题科学, 难易度适中, 覆盖面广,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阅卷规范, 评分客观公正, 成绩上报及时, 试卷装订规范。	10	
	2.3 实践教学	(1) 有设备使用和维护记录, 利用率高; (2) 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计划周密、符合专业要求、管理规范、成绩评定严格; (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质量高、指导与过程管理规范、答辩与评审标准执行严格; (4) 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大创项目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申报工作; (5) 实践教学资料齐全, 保管完善。	10	

商洛学院院（部）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考 核 标 准	分值	评分
教 学 质 量 与 管 理	3.1 质量 监控	(1) 院（部）督导小组成员稳定；教研活动开展良好（计划、执行、分析、反馈、总结等符合学校要求）； (2) 日常教学监控制度完善、措施得力，期中教学检查全面规范，听课评教制度落实到位； (3) 公开课、示范课≥2次/学期； (4) 科学制定本学科各类课程教学质量标准，同行评价工作落实到位、效果明显。	8	
	3.2 教学 管理	(1) 教学工作制度完善，学年（期）教学工作计划执行好，教学档案资料齐备、规范； (2) 日常教学管理规范、材料完整； (3) 日常教学动态信息采集主动、统计数据准确，调控措施有力； (4) 教师教学工作档案记录完备，青年教师培养制度健全，实施效果好； (5) 教师教学用多媒体课件审查严格，无不合格课件使用。	12	
	3.3 教学 质量	(1) 每学年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率为 100%； (2)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过程组织规范、抽查优良率高； (3) 专家评教平均分≥85 分，学生评价平均分≥85 分； (4) 组织本院（部）青年教师参与各类校级以上教学技能竞赛。	10	
教 学 建 设	4.1 课程 建设	(1) 课程建设思路清晰，措施有力，有重点立项支持的特色教材编写的规划和措施； (2) 重视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积极申报建设各类在线开放课程； (3) 规划教材能按计划完成，编写质量好。	12	

商洛学院院（部）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考 核 标 准	分值	评分
教 学 建 设	4.2 专业建设 与教学改革	(1) 专业布局合理，能按照学校规划开展专业建设，在申报新专业、专业建设、学位授予权申请、专业评估等工作中表现良好； (2) 有校级以上教改立项，各类教改项目能如期顺利结题，且通过率 100%；学院能认真组织并督促项目完成； (3) 院（部）至少每年在重要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 篇； (4) 各专业培养计划调研充分，课程设置合理，适应社会需求，必修课程开出率 100%； (5) 积极改革教学（含实践教学、考试）内容、方法和手段方法，成效显著。	12	
	4.3 实验室 及实践 教学基 地建设	(1) 实验室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2) 设计性实验占开出实验项目 40%； (3) 有开放性实验室，并有开放记录； (4) 各专业有满足专业需要的、稳定的校外实习或实践基地 2 个以上，且满足学生正常实习； (5) 按时完成本年度本院各类实习工作任务、实验室建设任务及实验耗材采购计划。	10	
加 分 项	突 出 成 绩	(1)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 获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3) 获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4) 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项；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技能竞赛奖项； (5) 获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特等）或国家级奖项等。在以上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 10	
减 分 项	异 常 情 况	年度有较大或重大教学事故发生。	≤ 10	
总 分				

注：①学院调课率=学院调课学时数/学院教学学时数总和；

②各院（部）年终需提供相关支撑数据和材料，教务处根据相关支撑材料和平时工作态度给各院（部）量化赋分；

③加分项、减分项酌情考虑，每项最多不超过 10 分。

商洛学院科技奖励绩效分配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广大教职工从事科技工作积极性，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原则，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奖励绩效指各教学单位教职工完成年度科技工作任务、取得相应业绩后应得的奖励性报酬。

第三条 科技奖励绩效由科研业绩绩效和科技工作考核绩效两部分组成；科研业绩绩效总额依据当年取得的科研业绩实际情况核定；科技工作考核绩效为年度科技奖励绩效扣除科研业绩绩效后的剩余部分，包括日常管理绩效（占科技考核绩效的 10%）与专项任务绩效（占科技考核绩效的 90%）两部分。

第四条 科研业绩绩效核算办法

（一）科研业绩绩效是对教学单位取得科研业绩的奖励绩效，主要由科研立项奖励、到账经费奖励、科研成果奖励等构成。

（二）科研业绩绩效涉及的论文、专利及市（厅、局）级重大项目、获奖成果的第一完成（或署名）单位或（专利权人）必须是商洛学院，第一完成（或署名）人须为我校在职职工。

经学校批准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以第一作者身份完

成的 SCI、SSCI 收录论文，其第二署名单位为商洛学院者按 50%的标准予以奖励；第三署名单位为商洛学院者按 30%的标准予以奖励。

合作取得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成果的主持（完成）单位非我校者，按照合作单位排序第二 50%、第三 30%、第四 20%、第五 15%、第六 10%的比例核定奖励绩效；同一项目、成果按最高奖金额奖励，不重复计算。

（三）科研业绩发放标准

1. 立项奖励标准（表一）

表一：科研立项奖励标准表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项）
国家级重大/重点/一般科研项目	15/10/5
教育部重大/攻关/重点/其他	10/5/3/2
其他省（部）级重大/重点/一般	8/3/1
厅（局）级重大项目	0.5

注：国家级课题是指“863”计划项目、“975”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项目是指党中央、国务院所属各部（委）立项的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陕西省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项目；市（厅）级项目是指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等省委、省政府所主管厅（局）科研项目及本市科研项目。

2. 到账经费奖励标准（表二）

表二：到账经费奖励标准表

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每项）		备注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国家级课题	到账经费的 20%	到账经费的 30%	单个项目奖金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
省（部）级课题	到账经费的 15%	到账经费的 20%	单个项目奖金总额教育部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其他省（部）级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
横向课题	到账经费的 20%		单个项目奖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注：单个项目立项奖励与到账经费奖励累积总额不超过该项目到账经费总额的 50%。

3. 科技论文奖励标准（表三）

表三：科技论文奖励标准表

序号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篇)
1	在 NATURE、SCIENCE 发表的学术论文	20
2	SCI/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8
3	SCI (E)	1.5
4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1.5
5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1.2
6	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0
7	CSSCI、CSCD 学术论文/EI Compendex	0.7
8	EI Page One	0.5
9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非全文转载论文	0.5
10	核心期刊论文	0.2

注：权威性期刊认定参见商院〔2014〕89号文件, EI 会议论文不予奖励。

4. 著作奖励标准（表四）

表四：著作奖励标准表（单位：万元）

等级	类别	学术著作			工具书
		专著	编著	译著	
一类出版社	10-20万字	2.5	1.5	1.5	0.8
	20万字以上	3.5	2.0	2.0	1.5
二类出版社	10-20万字	2.0	1.0	1.0	0.8
	20万字以上	3.0	1.5	1.5	1.0

注：出版社级别认定参见商院〔2014〕89号文件。

5. 获奖成果奖励标准（表五）

表五：获奖成果奖励标准表

序号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项)
1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科学与技术创新奖	10/5
2	商洛市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	4
3	市(厅、局)级科技(社科)奖 一等/二等/三等	3/2/1
4	陕西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一等/二等/三等	1.0/0.7/0.5

6. 专利奖励标准（表六）

表六：专利奖励标准表

序号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件)
1	发明专利	2.0

2	实用新型专利	0.3
---	--------	-----

注：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为认定依据。

7. 动植物新品种奖励标准

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认、鉴）定或登记的动植物新品种，按国家级新品种 8.0 万元/个、省级新品种 4.0 万元/个的标准予以奖励。

第五条 科技工作考核绩效

（一）日常管理绩效

日常管理绩效指以教学单位日常科研管理、年度科技工作开展及完成质量等情况为依据进行分配的奖励绩效，占科技工作考核绩效的 10%。

1. 考核内容

（1）日常管理（30分）

有科技工作年度计划、总结（5分）。

各种科技材料规范，报送及时（20分）。

教学单位学术委员会分会、学风建设专业委员会分会工作记录翔实、完整（5分）。

（2）科技工作开展与完成质量（70分）

积极完成学校交予的重要科技工作任务（45分）。

各项科技工作措施得力，具有创新精神，效果显著（25分）。

2. 发放标准

日常管理绩效以全校教学单位专业技术岗人员平均额

为基数，按各教学单位专业技术岗人数核拨奖励绩效。考核名次为前三名的，人均奖励绩效在全校平均额基础上上浮5%，其余教学单位按人员基数平均分配剩余部分。

3.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在核算教学单位日常管理绩效时不计入该教学单位专业技术岗人员总数。

（二）专项任务绩效

专项任务绩效指依据年度学校科技工作专项目标任务书下达的专项工作及其他科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分配的奖励绩效，主要包括科研经费、科研平台建设、科研团队建设及硕士研究生培养等。

1. 积分办法

（1）经费目标任务完成积分办法：

教学单位完成经费目标任务最高积100分，未完成目标任务者，按如下方式积分：

教学单位经费积分=（教学单位实际完成的科研经费总额÷教学单位应完成科研经费总额）×100

（2）科研经费到账按每1万元5分的标准积分。

（3）学科建设工作积分标准（表七）：

表七：学科建设工作积分标准表

项目类别		积分标准（分/个、份）	
		申报	批准立项
平台建设	国家级	200	1000
	省部级	100	500
	市、厅（局）级	20	100
团队建设	国家级	100	500

	省部级	50	300
	校级	—	30
联合培养研究生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示范工作站	50	300
	签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	10分	
	受聘硕士研究生导师	5分/人次	
	招收硕士研究生	以第一导师身份招收硕士研究生10分/生； 以第二导师身份招收硕士研究生5分/生	

注：现有平台、团队在当年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考核、验收工作中不合格者按相应批准立项积分标准扣分。

(4) 其他科技工作积分标准（表八）

表八：其他科技工作积分标准一览表

积分项目	积分标准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立项	100分/50分/15分(每项)
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申报或结题	5分/3分(每项)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特等/一等/二等	1000分/800分/500分(每项)
省(部)级科技成果 特等/一等/二等	500分/300分/200分(每项)
市(厅)级科技成果 特等/一等/二等	50分/30分/20分(每项)
陕西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一等/二等/三等奖	50分/30分/20分(每项)
主办学术会议 国际/全国/省级/市级/校级	100分/50分/30分/15分/3分(每次)
承办、协办学术会议 国际/全国/省级/市级	60分/30分/20分/10分(每次)
参加学术会议并做主题发言 国际(国境内)/全国/省级	20分(12分)/10分/5分(人次)
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的学术论文	200分(每篇)
SCI/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30分(每篇)
SCI(E) 收录的学术论文	20分(每篇)
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15分(每篇)
CSSCI、CSCD、EI Compendex(不含会议论文)收录学术论文	10分(每篇)
EI Page One(不含会议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非全文转载论文,中信所、北大、社科院核心期刊收录学术论文,商洛学院学报优秀论文,国家级公开发行的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	3分(每篇)
本科院校学报,省级及其以上协会、学会所办专业学术期刊论文,省部级公开发行的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	2分(每篇)
发明专利授权/受理	20分/5分(每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6分/3分(每项)
一类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编著/译著	3分/2分/1.5分(每万字)
二类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编著/译著	2分/1分/0.5分(每万字)
出版长篇小说; 国家级/省级	30分/20分(每部)
发表中篇小说、剧本; 国家级/省级	15分/10分(每篇或每部)
发表短篇小说、报告文学、绘画(包括书法、摄影等)作品; 国家级/省级	5分/3分(每篇或每幅)
发表诗歌、散文、小小说、杂文、小品、随笔、作词、作曲等 国家级/省级	2分/1分(每篇)
出版文学创作作品集 一类出版社/二类出版社	1.5分/1分(每万字)
出版艺术创作作品集 一类出版社/二类出版社	15分/10分(每部)
体育舞蹈、艺术作品、工程设计、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网页制作类成果获国家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分/8分/5分(每项)
体育舞蹈、艺术作品、工程设计、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网页制作类成果获省(部)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分/5分/3分(每项)
体育舞蹈、艺术作品、工程设计、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网页制作类成果获市(厅、局)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分/3分/1分(每项)

注: ①各类奖项设置中无特等奖者, 按照特、一、二等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的标准积分。

②延期半年以上一年以内完成的课题, 完成情况积分按相应标准的 90%计算(立项时限定 1 年完成的课题, 按相应积分的 50%计算); 延期一年以上两年以内完成的课题, 完成情况积分按相应标准的 60%计算(立项时限定 1 年完成的课题, 按相应积分的 20%计算); 延期两年以上或无法完成的课题, 完成情况积分为零。

③国际学术会议指与会者来自 3 个及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且与会外宾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学术会议; 全国学术会议指由国家部委、全国性群团组织主办或与会者来自 3 个及以上省、市、自治区且与会来宾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学术会议; 省级学术会议指由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及省级群团组织主办或与会者来自 3 个及以上地、市、区且来宾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学术会议; 市级学术会议指由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市级群团组织主办或与会者来自 3 个及以上县、区且来宾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学术会议; 校级学术会议指经学校同意或在科技处备案且有 5 人以上教职工做主题报告、参与教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学术会议。

④专利授权、受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为认定依据。

⑤文学创作类成果的国家级是指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主办的文学专业报刊发表, 或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全国人大、政协、共青团中央等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全国性群团组织主办的各类报刊的文艺副刊栏目上发表的作品, 或在一类出版社出版的作品; 省级是指在省文联、省作协主办的文学专业报刊上发表的作品, 或在党和国家机关所属部门, 省委、省政府, 省级群团组织主办的各类报刊的文艺副刊栏目发表的作品, 或在二类出版社出版的作品。

⑥艺术作品类成果的国家级是指在文化部，中国文联、美协、书协、影协、音协等主办的专业刊物上发表作品，或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全国人大、政协、共青团中央等党和国家机关及全国性群团组织主办的各类报刊的文艺副刊栏目发表的作品，或入选中国美协、书协、影协、音协举办的相关展演作品，或在一类出版社出版的作品；省级是指在文化厅，省文联、美协、书协、影协、音协等主办的专业刊物上发表作品，或在由省委、省政府党和国家机关所属部门及省级群团组织主办的专业报刊发表作品，或入选省美协、书协、影协、音协主办的相关展演作品，或在二类出版社出版的作品。

⑦体育舞蹈类获奖成果的国家级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全国人大、政协、共青团中央等党和国家机关、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级群团组织主办的相关体育赛事或艺术展演中获奖的成果，省（部）级是指由党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部门、省委、省政府、省体育局、省级群团组织主办的相关体育赛事或艺术展演中获奖的成果，市（厅、局）级是指由省委、省政府所属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体育局及市级群团组织主办的相关体育赛事或艺术展演中获奖的成果；艺术作品类获奖成果的国家级、省级参照本注释第六项相关标准认定，市（厅、局）级指由省委、省政府所属部门、市委、市政府、市文化文物广电局及市级群团组织主办的专业报刊发表作品，或入选市美协、书协、影协、音协主办的相关展演作品；工程设计、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网页制作类获奖成果的国家级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全国人大、政协、共青团中央等党和国家机关及全国性群团组织主办的相关比赛中获奖的成果，省（部）级是指由党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部门、省委、省政府、省级群团组织主办的各类相关比赛中获奖的成果，市（厅、局）级是指由省委、省政府所属部门，市委、市政府及市级群团组织主办的相关比赛中获奖的成果；以参赛或演出者身份参与相关赛事、展演获得的相应奖项同等对待。

⑧在科技处备案的校级相关体育舞蹈、艺术作品等实践性成果展演，按市（厅、局）级三等奖标准积分。

⑨其他科技工作积分涉及的论文、专利及市（厅、局）级重大项目、获奖成果的第一完成（或署名）单位或（专利权人）必须是商洛学院，第一完成（或署名）人须为我校在职职工；经学校批准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的 SCI、SSCI 收录论文，其第二完成单位为商洛学院者按 50%的标准予以积分，第三完成单位为商洛学院者按 30%的标准予以积分；合作取得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成果的主持（完成）单位非我校者，按照合作单位排序第二 50%、第三 30%、第四 20%、第五 15%、第六 10%的比例核定积分；同一项目、成果按最高标准积分，不重复计算；校内合作申报或完成的科研项目，由各教学单位协商确定积分分配比例，由主持人或第一完成（或署名）人所在单位以处室函件形式报科技处备案，无备案者全部积分归主持人或第一完成（或署名）人所在教学单位。

⑩指导学生完成相应成果，按第一、第二指导教师 50%、30%标准予以积分。

2. 分配方法：

专项任务绩效分值=（全校科技奖励绩效总额 - 全校科研业绩绩效）× 90% ÷ 全校专项任务绩效总分

教学单位专项任务绩效=专项任务绩效分值×教学单位专项任务绩效总分

教学单位专项任务绩效总分=经费目标任务积分+科研经费到账积分+学科建设工作任务积分+其他科技工作积分

第六条 科技奖励绩效申报、审核及发放程序

（一）申报程序

1. 科研业绩绩效

教学单位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本部门年度取得的科研业绩，填写科研业绩绩效申报表，连同支撑材料一起报送科技处审核。

2. 科技工作考核绩效

教学单位依据日常科技工作开展及科技工作专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如实撰写年度科技工作总结，连同支撑材料一起报送科技处审核；年度科技工作总结、支撑材料不实或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教学单位，日常管理考核排序不得在前三。

（二）审核、发放程序

科技处负责审核各教学单位科研业绩，对教学单位年度科技工作进行考核，依据科研业绩及考核结果核算教学单位科技奖励绩效金额；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人事处·教

师发展中心审核，由财务处划拨。

第七条 本办法中所有的核算标准只适用于对各教学单位科技奖励绩效的分配，教职工个人所得奖励绩效由各教学单位另行自主核算。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本办法颁布后，原有文件条款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商洛学院学生工作奖励绩效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水平，充分调动院（部）学生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发挥我校奖励绩效分配制度在学生工作中的激励导向作用，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发放原则

1. 学生工作奖励绩效由学生管理数量绩效、学生工作量化考核绩效及学生工作奖励评价绩效三部分组成。
2. 学生工作奖励绩效在年终考核之后一次性发放。

二、发放标准

（一）学生管理数量绩效

学生工作奖励绩效额度的40%作为学生管理数量绩效。核算时依据各学院学生数量直接进行划拨。

学院学生管理数量绩效=学生工作奖励绩效额度×40%×学院学生人数÷十个学院学生总人数。

（二）学生工作量化考核绩效

学生工作奖励绩效额度的40%作为学生工作量化考核绩效。核算时依据《商洛学院院级学生工作量化考核实施细则》执行。按照最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将学院分为A（1-3名）、B（4-6名）、C（7-9名）三档，A档学院每个职工分别按11个积分计算、B档学院每个职工分别按照10个积分计算、C档学院每

个职工分别按照9个积分计算。

学院学生工作量化考核绩效=学生工作奖励绩效额度×40%×学院职工积分÷十个学院职工总积分。

（三）学生工作奖励评价绩效

学生工作奖励绩效额度的20%作为学生工作奖励评价绩效。学生工作奖励评价由学生工作发展性荣誉和学生工作阶段性贡献两部分组成。核算时将两部分量化得分直接累计形成学院学生工作奖励评价积分。

学院学生工作奖励评价绩效=学生工作奖励绩效额度×20%×学院学生工作奖励评价积分÷十个学院学生工作奖励评价总积分。

1. 发展性荣誉评价分为个人（本院学工人员）荣誉和集体（学院学工团体）荣誉两类。个人荣誉依据《商洛学院学工人员个人荣誉量化标准》进行量化，集体荣誉按照《商洛学院学工人员个人荣誉量化标准》翻倍进行量化。荣誉应在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获得、与学生工作直接有关且有正式文件为依据。

商洛学院学工人员个人荣誉量化标准

获奖级别	量化赋分	备注
国家级	50分/项	(1) 行业或协会荣誉减半计分； (2) 凡集体合作获得荣誉的，按角色分配比例分别赋分； (3) 凡奖项分为不同等次的，按1、1/2、1/3、1/4依次赋分； (4)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按最高荣誉赋分。
省级	30分/项	
厅局级	20分/项	
校级	10分/项	

2. 阶段性贡献评价根据学院参加当年度学校阶段性重要活动的情况及贡献酌情记分，做出突出贡献的一次加8-10分，有较大贡献的一次加5-7分，有一般贡献的一次加2-4分，没有参加活动的不记分。

3. 学生工作奖励评价绩效采用申报制，其量化工作由学工部·学生处·人民武装部会同教务处、校团委统一进行。

三、申报、审核、发放程序

1. 学生工作奖励绩效的考核评价严格执行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其中，学生工作奖励评价绩效采用申报制，在规定时间内，个人（集体）申报→各学院汇总→学工部·学生处·人民武装部会同教务处、校团委审核→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

2. 依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各学院的奖励绩效额度，报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批后由财务处划入二级学院绩效工资账户，由各学院自主分配。

说明：①学生工作奖励绩效总额中包含有上级规定的学工人员专项补贴；②无学生的教学院部，按照人均值总额划拨奖励绩效。

四、附则

本办法由学工部·学生处·人民武装部、教务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商洛学院综合管理奖励绩效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完善校内分配制度，提高管理工作效率和效益，激励各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院（部）综合管理考核内容

（一）突出业绩奖励

1. 引进博士工作奖 引进博士 2 万元/名

2. 先进集体奖

（1）省部级五一劳动奖状、师德先进集体等 2 万元

（2）国家级五一劳动奖状、师德先进集体等 5 万元

（二）综合管理工作

主要考核二级学院（部）师资队伍建设、师德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及党风廉政工作、党员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职工思想教育与管理、学生管理及团学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及工会工作、资产管理、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院（部）综合管理考核评价表

被考核对象：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赋分标准	权重 (%)	评价分数	责任部门
师资队伍建设、师德建设	1. 改善教师队伍结构（35分） 2. 教师队伍补充和培养（30分） 3. 青年教师培养（15分） 4. 队伍建设管理（20分）	40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商教务处
领导班子建设及党风	1. 领导班子建设（30分）	10		组织部商纪委

廉政工作	2. 党组织建设（20分） 3. 党风廉政建设（30分）、 4. 统战工作（20分）			办·监察室、宣传 （统战）部
综合管理	1. 工作落实（20分） 2. 协调配合（20分） 3. 公文管理（10分） 4. 档案管理（10分） 5. 信息工作（10分） 6. 稳定安全（10分） 7. 信息化建设（10分） 8. 作风建设（10分）	10		党委办公室·院长 办公室商组织部、 人事处·教师发展 中心、保卫处
固定资产管理	1. 制度执行情况（15分） 2. 安全责任（20分） 3. 仪器设备账物卡相符率（25分） 4. 仪器设备完好率（15分） 5. 帐物卡相符率（10分） 6. 固定资产标签完好率（15分）	5		资产处商后勤保障 处
部门管辖经费的使用	1. 财经法规宣传情况（30分） 2. 经费管理情况（50分） 3. 配合审计工作情况（20分）	5		财务处商审计处
精神文明建设	1.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和改 进思想政治工作情况（15分） 2. 开展创建“文明校园”、“普法” 工作情况（15分） 3. 政治理论学习（时间、内容、 人员、效果）情况及政治理论研 究成果（论文、课题等）（10分） 4. 重视舆论宣传工作，有阵地， 有内容，时效性强。（15分） 5. 在校内外各种媒体刊登（或播 出）新闻（信息）情况。（15分） 6. 部门和职工的精神面貌、职业 道德、团结和谐、育人氛围情况。 （15分） 7. 校园文化建设。（15分）	5		宣传（统战）部
工会工作	1. 组织建设（15分） 2. 二级教代会及院务公开（15 分） 3. 维权工作（10分） 4. 群体活动（15分） 5. 宣传教育（10分）	5		工会

	6. 经费管理 (15分) 7. 档案材料 (10分) 8. 获奖情况 (10分)			
学校督察组考核意见	1. 工作计划 (30分) 2. 工作作风 (20分) 3. 服务态度 (15分) 4. 大局意识 (20分) 5. 劳动纪律 (15分)	5		学校督察组
校领导评价单位总体工作		15		
总评结果		100		

二、考核办法

1. 综合管理奖励绩效考核首先分配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剩余部分采用量化积分或打分方式评价分配，成绩实行百分制。每个责任部门制定本部门负责的考核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或者各相关部门分别制定考核细则，由责任部门汇总考核结果。

2. 综合管理部分考核在每年 2 月进行，各责任部门分别组织相关考核项目的考核。各责任部门考核结束后将考核结果报送到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汇总各责任部门提供的考核结果形成综合管理考核评价结果，交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将考核结果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议后，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实施。

3. 教学院部综合管理奖励绩效的分配实行积分制，总评结果在前三名的单位，每名教师分别按 11 个积分计算；其他单位，每名教师按 10 个积分计算。核拨进入各教学院部的综合管理部分奖励绩效的数额 = 该单位每个教师的积分

× 该单位在职在岗的教师人数 × (学校年度奖励绩效总额 / 全校总积分) 。

4. 考核年度中人员发生变动，按照实际在岗时间核计积分。

三、附则

本办法由校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及相关责任部门负责解释。